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摩根東方基金（「終止基金」）將於2018年12月7日（「合併日」）併入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接收基金」）（「合併」）。終止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認為合併將有助匯集更多資產，不單提供潛在成本效益，更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從而有利於單位持有人。合併不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成本或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於合併日，終止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合併將提升接收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不會重新調整，而有關合併之費用將不會由接收基金承擔。當合併交易發生時，終止基金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任何累計收入將被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終止基金將不再存在。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鑑於合併，閣下可於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12月7日之豁免期內，免費贖回閣下之單位或轉換閣下所持接收基金之單位至任何由經理人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¹，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²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³。接收基金現時之贖回費用為每單位資產淨值的0%。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不時經修訂之2016年10月基金說明書內披露的所有其他轉換及贖回條件仍然適用。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www.jpmorganam.com.hk⁴可供索閱。

如閣下轉換或贖回閣下之投資，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先尋求稅務及投資意見。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接收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¹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²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³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⁴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9月10日